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批]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有關規定可按因應個別情況，於考慮申請人保持與聯交所定期通溝通的安排後獲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最能履行其職能。概無執行董事現時或於本公司[編纂]後將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而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下列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利奕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嘉文女士（「黃女士」）。黃女士位於香港並以香港為基地。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地址）。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儘快知會聯交所。

豁 免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每個財政年度15小時)；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境外，考慮到執行董事譚健堯先生(「譚先生」)過往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已委任譚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譚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接納資格及有關經驗，但董事相信，譚先生有能力在黃嘉文女士(「黃女士」)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而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譚先生，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三年。於該期間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譚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黃女士將協助譚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黃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譚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譚先生將由黃女士協助，初始年期自上市起計三年，應足以使其獲取[編纂]規則第3.28條項規定的必要的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譚先生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而譚先生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
- (d) 黃女士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譚先生溝通。黃女士將與譚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女士及譚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適當及必要時，黃女士及譚先生將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意見。

豁 免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授予豁免的條件如下：(i)本公司委任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譚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獲取有關經驗；及(ii)倘黃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向譚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譚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譚先生在受惠於黃女士的協助三年後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有關黃女士及譚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關連交易」。